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自願公告

銀行授出授信額度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取得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泰和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廣州醫院」)已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浦發銀行」)訂立授信額度協議(「授信額度協議」)。據此，浦發銀行同意向廣州醫院授出高達人民幣13億元的非循環信貸(「授信額度」)，該額度提款期一年，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十年，須根據並受限於廣州醫院與浦發銀行不時訂立的各項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取得授信額度的條件包括就授信額度以浦發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以下擔保：(1)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擔保(「公司擔保」)；(2)本公司質押所持廣州醫院之80%股份(「質押擔保」)；(3)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建宇博士(「楊博士」)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及(4)就廣州醫院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抵押擔保」)，各項擔保均受限於各相關訂約方將與浦發銀行簽訂的相關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取得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取得授信額度有利於改善廣州醫院的財務管理，且為廣州醫院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的資金支持，可增強其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授信額度以及公司擔保、質押擔保、個人擔保及抵押擔保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之間按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廣州醫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楊博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司合共212,274,634股內資股及126,679,49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32%。預計楊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鑑於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將構成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及施波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及陳宏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

* 僅供識別